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的老年安宁疗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年安宁疗护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御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御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